

本附錄載有香港和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有定期免稅期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以相同方式繼續享有優惠至免稅期或優惠期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正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國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服務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的欄目自條例附錄中刪除，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在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同於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正)，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徵收率為3% (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文稱為「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或從事貨品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年應稅收入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性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將視為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此外，新條例及規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的進項稅額可自銷項稅額中扣除；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 (如無境內代理人) 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國務院在上述修正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

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及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所載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取得股息的臨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倘該臨時免稅規定被撤回，則應根據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相應股息預扣20%的稅項。有關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迄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一直未對根據稅收通知獲豁免的股份的股息收入徵收任何預扣稅。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個人和法人居民應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

銷售收入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入均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入，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作為長期投資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入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入，將會因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宗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宗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目前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

轉讓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最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載有自1993年以來的三大監管法律及法規。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於1993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於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6日完成最後一次修正，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海外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海外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於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源自海外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所得毋須售予指定銀行，惟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賬外幣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著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他們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存置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所需外幣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儘管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1月13日施行，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於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以現金形式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10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幣從其銀行外匯賬戶中支付及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和紅利。企業以外幣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 倘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總股本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倘該企業獲授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該企業的外幣所得和開支即根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2年9月1日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收取所募集的資金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後的剩餘資金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調回中國境內的資金須受到管理，猶如該等資金為外國投資者的直接注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後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用作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幣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 在外幣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幣資金，可向國家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計三個月。

- 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如在中國注資用作投資或外債，須根據當時規管投資、外債和外匯管理的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於外國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和確認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2003年9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2005年2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和補充如下：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而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已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出售其資產（股權）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開立將有關外幣資金調回中國的專用賬戶（或使用現有專用賬戶）。有關外幣所得／資金未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不得用於結匯用途。

根據於2008年8月6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第二次修訂，上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獲進一步放寬，該修訂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保存於海外賬戶。